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i)李家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
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李浩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主席；及(iii)陸蓓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李家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
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浩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陸蓓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家星先生，56歲，擁有逾23年之金融、成衣以及餐飲業務經驗，亦擁有豐富
的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曾負責以上行業之整體策略及管理工作並曾於以上行業中
出任不同的高級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Thai Inn泰國料理
之董事及股東，並曾分別為Jet Blue & Co.及JB Industrial Ltd.(此兩間公司主要從
事成衣貿易業務)之獨資經營者及董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浩堯先生，3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95）、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0）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一跨國高檔品牌集團之助理財務總監，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任職。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華威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清華大學獲得中國法學學士學位。

陸蓓琳女士，4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同濟大學頒發文化藝術事業管理證書。陸女士擁有逾十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及款待行業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家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